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回應 2011 年 4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756 /10-11 號文 件)	跟進事項	回應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1 條 /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 (第 93 章) 第 6 條		
第 2 (a)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在《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 6(2)(d)條中刪除「警隊內的」其後的「職位」一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香港法例中若干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由於條文中「警隊內的職位或職級」並非軍事提述，故有關建議超出《條例草案》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同時，由於《警隊條例》(第 232 章)中分別有「職位」及「職級」的提述，故在《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中使用了「職位或職級」的提述。儘管如此，我們已就法律顧問的建議提交有關的政策局考慮其可行性。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5 條 /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第 14 條		
第 2 (b)及 (c)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希望了解建議加入「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的原因，並有否就建議諮詢香港駐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回歸前，如要進入由當時的駐港英軍佔用的土地，以前往設於該處的電訊線路等設施進行維修，須得到當時的駐港英軍總司令的書面同意，故建議根據適應化的原則，把《電訊條例》中第 14 條中「駐港英軍總司令」適應化為「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 ▪ 根據《駐軍法》第十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政策和擬定法案，涉及香港駐軍的，應當徵求香港駐軍的意見」。在準備本《條例草案》時，特區政府已按照《駐軍法》的規定諮詢駐軍，而駐軍亦同意有關條文的適應化建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756 /10-11 號文 件)	跟進事項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於有關建議在香港法例第一章加入四個定義，即包括「香港最高指揮官」的提述，原意是希望令有關的適應化草擬工作更為清晰明確，並沒有增加或縮減現有條例的法律效力。因應委員的建議，我們建議可刪除在香港法例第一章增訂四個定義，以更符合適應化的原則。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7 條 /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第 3 條		
第 2(d)及 (e)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要求在條文中加入「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貨品」的提述。 ▪ 有委員建議審視條例中有關「英國政府」的適應化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條文中有關「英國政府」的提述涵蓋了當時的英國政府及英軍，故建議把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8 條 /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8 條		
第 2(f)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要求在條文中刪去在「職位」前的「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的提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適應化建議中加入「在中央人民政府的職位」能使條文更清晰，以確切反映英文文本中“in respect of their offices under that Government”的意思，也能避免把有關的職位誤理解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職位，屬於直接的適應化修訂。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3 條 / 《差餉條例》 (第 116 章) 第 36 條		
第 2(g)及 (h)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有否向位於槍會山軍營內的三軍體育會所徵收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36(1)條的規定，軍事用地獲豁免評估差餉，故位於軍事用地上的設施，即包括三軍體育會所亦根據條例的規定獲得豁免。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756 /10-11號文 件)	跟進事項	回應
	<p>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條例中是否有其他條文訂明在回歸前獲前總督或在回歸後獲行政長官豁免繳納全部或部分差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第 VIII 部第 36 條列出獲豁免差餉評估的情況，當中第 36(1)(c)、(2)及(3)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就任何物業單位發出豁免。有關的條文摘錄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 位於行政長官為施行本段而指定的新界地區內的任何村屋，且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緊接《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生效前，《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1984 年版)第 3(2)條(a)或(b)段或其所代替的規例所適用的建築物； (ii) 1945 年 8 月 16 日前建成的新界居民常用款式的住宅；或 (iii) 已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第 4 或 5(a)、(b)或(d)條發給建築工程豁免證明書的建築物；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宣布任何類別或其部分的物業單位，或香港任何部分，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 (3) 行政長官可豁免任何物業單位或其部分，使該單位或該部分免繳全部或部分差餉。」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7 條 / 《殯儀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D) 第 3 條		
第 2(i)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在 第3(ba)條，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駐軍只會在軍方醫院設有殮房，而香港駐軍除軍方醫院外，沒有其他「同類機構」，故不適宜加入建議的提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756 /10-11 號文 件)	跟進事項	回應
	「位於……同類機構的場地範圍內的殮房」的提述。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8 條 / 《跑馬地香港墳場規則》(第 132 章附屬法例AJ) 第 4 條		
第 2(j)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要求當局檢討擬議的適應化修改，或考慮另行取消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準備適應化建議時是考慮到回歸後，有關的豁免並不適用於駐軍，故建議廢除條文。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9-35 條 /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2(k)及(l)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是否適用於軍方醫院，而說明軍方醫院的藥劑師可否按條例獲豁免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駐軍法》第十六條(二)的規定，香港駐軍人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而第七條則列明「香港駐軍和香港駐軍人員並享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豁免」。按以上規定，有關法例同樣適用於駐軍。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38 條 /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附表 2		
第 2(m)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委員要求當局檢討以「關連」取代「關係」是否恰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文原有的英文文本中使用“in connexion with”，故此「關連」一詞能準確反映該詞的中文文意。

保安局
2011年11月